

國立中興大學第 469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 3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469)次會議討論議案 5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p>案由：為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校訂行事曆(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	5
2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產學研鏈結中心	9
3	<p>案由：本校擬與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重新辦理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研究發展處	11
4	<p>案由：擬追認與馬來西亞思特雅大學(UCSI University)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國際事務處	15

國立中興大學第 46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19 日(三)14 時

紀錄：劉彥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單)

壹、主席致詞

- 一、申請教育部 114 年度「精準健康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大學校院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本校如同以往拿到全國最多件計畫，共獲核定 2 件推動中心、3 件夥伴學校計畫。(1)精準農業教學推動中心：由我擔任主持人。(2)3R 實驗動物替代科技推動中心：由獸醫學院陳德勳院長擔任主持人。(3)多元健康夥伴學校：由農資院陳志峰院長任擔任主持人。(4)精準醫學夥伴學校：由生科院洪慧芝副院長擔任主持人。(5)智慧醫材夥伴學校：由工學院楊明德院長擔任主持人，感謝以上各主管執行此計畫。
- 二、農業部農糧署「114 年度有機農業促進專案管理計畫」核定 2,400 萬元，感謝農資院陳志峰院長及農產品驗證中心段淑人主任多年的努力。
- 三、由研發處及前瞻理工中心主導，2025 至 2029 年將與台積電合作進行半導體人才培育，五年出資 1 億元，推動包括「中台灣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STEM 與半導體通識、微學分及實作課程計畫」及「半導體國際課程計畫」，感謝宋研發長、前瞻中心何孟書主任及相關同仁的努力。
- 四、生科院與嘉義基督教醫院於 2 月 7 日簽署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未來三年嘉義基督教醫院支持一年 400 萬元，三年共 1200 萬元，與生科院進行相關交流與技術合作。
- 五、今年 1 月 21 日與周濟眾副校長、獸醫學院陳德勳院長等師長赴泰國參加清邁大學 60 週年校慶活動，同時拜會姊妹校包括湄州大學、清邁皇家大學並簽署相關協議書及雙聯學位，清邁大學獸醫學院與臺灣大學簽署碩士雙聯學位，本校將與該校簽署博士雙聯學位，希望國際事務處、獸醫學院盡快完成簽約。
- 六、大學問網站 2 月發布 2025 高中生最愛熱門百大科系，本校有 2 個學系上榜，獸醫學系受高中生青睞度為全國第 3 名，較去年第 6 名上升 3 名；法律系排名第 25 名，前一年為 38 名，進步 13 名，在全國法律類科系排名第 4 名。此外，113 年度各項國家考試陸續放榜，法律系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共計 75 位通過，成績亮眼。2 位通過司法官考試，29 位通過律師高考(其中 7 位為應屆學生，3 位雙主修學生通過)，8 位通過高考三等考試、1 位通過調查局特考、3 位通過檢察事務官考試、2 位司法事務官考試及 30 位通過四等書記官考試，恭喜法律系過去一年裡的傑出表現。
- 七、去年 11 月「校長與學生有約」，學生反映東三門白色門柱影響行車視線，今年 1 月 13 日動工，拆除 2 根門柱、拉設照明及監視器設備、建置新入口指示牌，1 月 21 日完工、22 日開放通行，提升人車動線安全，感謝總務處協

助且快速地反映學生的需求。

八、本校師生優異表現方面：

- (一) 「全國大專院校精準健康產業創新創業競賽」多元農業組一金一銅的佳績：興大農企業碩專班組成的「雷鳥小組」，以 AI 即時影像辨識技術開發雷射光驅逐鳥獸蟲設備，榮獲金牌。跨科系團隊「福壽全歸」，開發天然生物除螺製劑，榮獲銅牌。
- (二) 食生系蔣恩沛主任指導的學生團隊研發出具有保護肌肉與神經功能潛力的益生菌劑配方，於亞洲微生物體趨勢論壇中以「護智樂齡益生」為題，勇奪「Show 出你的『微』創意--微生物應用創新競賽」冠軍。
- (三) 科管所鄭菲菲所長指導學生參加社團法人台灣服務科學學會主辦的「2024 InnoConnect+全國服務創新跨界共創大賽」分別由碩士班學生李昱承、陳采瑜、黃浠蕾、董亦函、黃辰喻，以隊名「天外奇基」榮獲「倚天酷基」企業金獎，以及 EMBA112 級行銷組謝博翔、吳雅雯組成的雙人團隊「加點創意」榮獲「優織隆」企業金獎。
- (四) 由醫工所林淑萍老師與物理所林彥甫老師領導研究團隊成功開發出一種模仿人類觸覺機械受器的人工裝置，這個研究成果發表於高影響因子國際知名期刊《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R》(IF:31.6)。
- (五) 物理系陳信良老師榮獲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2024 年輕理論學者獎」。
- (六) 環工系盧明俊老師榮獲 2024 年「侯金堆傑出榮譽獎」環境保護類獎項。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略)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13-468-B1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興學字第 1140300071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113-468-B2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以興學字第 1140300061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至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3-468-B3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修正第三點、第六點及附表，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興總字第 1140400153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此要點於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3-468-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要點名稱及第一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2 月 5 日興產字第 1144300060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至產學研鏈結中心專利技轉組「校內法規」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3-468-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追認本校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慈濟慈善基金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 日假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簽約儀式，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13-468-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本校擬修訂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訂之「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14 年 2 月 3 日興醫字第 1145800021 號函送協議書至臺中榮民總醫院鈐印。

議案編號：113-468-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本校擬修訂與彰化基督教醫院簽訂之「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14 年 2 月 3 日興醫字第 1145800021 號函送協議書至彰化基督教醫院鈐印。

參、本(469)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3-469-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校訂行事曆(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11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座談會」，並擇要說明如下：
 - (一) 實施學期 16 週：本校學則第 17 條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4758 號函同意備查，故課程得於 16 週完成，並擬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 (二) 於 9 月 28 日註記教師節：以特別肯定教師為教育事業所做的貢獻與努力；惟當天為週日，故無依往例註記「停課不停班」。
 - (三) 運動會暨校慶補假時間：人事室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召開勞資會議決議，114 年 11 月 1 日為校慶、11 月 1、2 日(星期六、日)為全校運動會，補假時間為 115 年 4 月 7 日及 4 月 8 日。
- 二、旨揭行事曆(草案)業經 114 年 1 月 15 日 113 學期第 17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 11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相關會議紀錄。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期						週 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年 08 月						1	2	7/25-8/4 8/1	學士班新生報到(第一梯次)、學士班新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8/11-8/12 8/11-8/15	進修學士班 2-5 年級網路初選。 研究所新生辦理學雜費減免。	
	17	18	19	20	21	22	23	8/18-8/25 8/21-8/22	學士班新生報到(第二梯次：限分科測驗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限分科測驗生)。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第 1 階段選課。	
	24	25	26	27	28	29	30	8/25 8/25-9/10 8/27 8/29 8/30-8/31	開放學雜費繳費(除學士班新生)。 全部學制學生(大一新生除外)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及收件期間。 學士班通識第 2 階段選課。 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新生進住宿舍。	
	31									
114 年 09 月							6	9/1-9/19 9/1-9/3 9/1-9/5 9/3-9/23 9/4-9/5 9/5	輔系雙主修及跨域專長申請。 新生入學指導、新生入學-興鮮人成長營、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初選。 學士班各年級(含新生、轉學生)網路初選。 學士班新生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及收件期間。 新生健康檢查、進修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網路初選。 開放學士班新生繳費。	
	7	8	9	10	11	12	13	1	9/8 9/8-9/9 9/8-9/12 9/8-9/14 9/8-9/19 9/8-9/26 9/12	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 新生健康檢查。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全校抵免學分及領域模組申請。 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申請。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預演。
	14	15	16	17	18	19	20	2	9/19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
	21	22	23	24	25	26	27	3	9/23	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28	29	30					4	9/28 10/1-10/20	教師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網路開放申請。
	5	6	7	8	9	10	11	5	10/6 10/10	中秋節(放假)。 國慶日(放假)。
114 年 10 月	12	13	14	15	16	17	18	6	10/15 10/17 10/18	加退選學分費開放繳費。 課程退選截止。 上課達 1/3 (第 6 週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7		
	26	27	28	29	30	31		8	10/31 11/1 11/1-11/2	校園路跑、舞蹈性比賽 上課達 1/2 (第 8 週止)、校慶、加退選繳費截止。 全校運動會。
	2	3	4	5	6	7	8	9		
114 年 11 月	9	10	11	12	13	14	15	10	11/10-12/5	停修申請期間。
	16	17	18	19	20	21	22	11	11/17-11/28 11/22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上課達 2/3 (第 11 週止)。
	23	24	25	26	27	28	29	12		
	30							13		
114 年 12 月	7	8	9	10	11	12	13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12/15-12/26 12/19	受理在校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 休學申請截止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16	12/22-12/26	學期考試(期末考試)。
	28	29	30	31					12/29	寒假開始。
115 年 01 月					1	2	3	1/1	1/1 元旦(放假)。(將以 11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4	5	6	7	8	9	10	1/9	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18 1/21-1/22	全校停電檢驗日。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第 1 階段選課。	
	25	26	27	28	29	30	31	1/27 1/27-1/28 1/30-2/25 1/30	學士班通識第 2 階段選課。 進修學士班 1-5 年級網路初選。 全部學制學生(含轉學生)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及收件期間。 學雜費開放繳費。	

								1/31	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
--	--	--	--	--	--	--	--	------	-----------------

 : 上課日  : 放假日  : 學期考試  : 寒暑假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期							週 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5 年 02 月	1	2	3	4	5	6	7		2/1	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2/9-3/6	輔系雙主修及跨域專長申請。
									2/9-2/11	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初選。
									2/9-2/13	學士班各年級網路初選。
									2/13	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2/16-2/19	春節(2/16-2/19 除夕至初三)(放假)。(將以 11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115 年 03 月	22	23	24	25	26	27	28	1	2/23	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2/23-2/27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2/23-3/1	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2/23-3/6	寒假轉學生抵免學分及領域模組申請。
									2/23-3/13	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申請。
									2/27-2/28	2/27 調整放假、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將以 11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115 年 04 月	1	2	3	4	5	6	7	2		
	8	9	10	11	12	13	14	3		
	15	16	17	18	19	20	21	4	3/16-3/20	轉系申請。
									3/16	學雜費加退選開繳費。
	22	23	24	25	26	27	28	5		
	29	30	31					6	4/1	加退選繳費截止。
115 年 05 月				1	2	3	4		4/3-4/4	4/3 調整放假、4/4 兒童節(放假)。(將以 11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4/3	課程退選截止。
									4/4	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5	6	7	8	9	10	11	7	4/5-4/6	4/5 民族掃墓節(放假)、4/6 調整放假。(將以 11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4/7-4/8	校慶及運動會補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8	4/18	上課達 1/2(第 8 週止)。
115 年 06 月	19	20	21	22	23	24	25	9		
	26	27	28	29	30			10	4/27-5/22	停修申請期間。
						1	2		4/30	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
	3	4	5	6	7	8	9	11	5/4-5/15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5/9	上課達 2/3(第 11 週止)。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115 年 07 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24	25	26	27	28	29	30	14	5/30	畢業典禮。
	31							15	6/1-6/12	受理在校生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
		1	2	3	4	5	6		6/5	休學申請截止日。
	7	8	9	10	11	12	13	16	6/8-6/12	學期考試(期末考試)。
	14	15	16	17	18	19	20		6/15	暑假開始。
115 年 08 月									6/19	端午節(放假)。(將以 11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7/1-7/15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5	6	7	8	9	10	11		7/10	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115 年 09 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31	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學年結束。

: 上課日
 : 放假日
 : 學期考試
 : 寒暑假

114 年 2 月 19 日本校第 4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臺教高(一)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註：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

案 號：第 2 案【113-469-B2】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因應「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廢止，本要點配合修正第 3、4 點，刪除「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之相關獎項及獎金。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及 114 年 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7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作業要點

92年3月28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4年3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7年3月3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4日第426次行政會議及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
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10年6月16日第441次行政會議及110年10月7日110學年
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點)
111年8月31日第450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及111年11月24日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3點)
114年2月19日第46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4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協助研發成果推廣並完成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本校研發成果推廣獎勵對象為協助完成技術移轉而有實際收入之有功人員,由完成技術移轉案之研發人員代表依據協助事實或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依客觀事實、公平、公正認定。
- 三、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為技術移轉案件實收之權利金。
- 四、技術移轉案件實收之權利金獎勵對象為研發、推廣並完成技術移轉有功之人員,其獎勵分配比例為:
 - (一)該研究成果之研發人員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權益收入分配規定辦理。
 - (二)非該研究成果研發人員之技術移轉推廣有功人員,依據與研發人員代表之協議,經計價會議同意,由分配研發人員部分之權利金收取費用。
 - (三)本中心之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由本中心主任認定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八條實際收入分配校務基金部分提撥5%作為獎勵。前述獎勵應於每年統一由本中心簽准後支領。
- 五、本要點經本中心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13-469-B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重新辦理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於 110 年 5 月 4 日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及 112 年 3 月 30 日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增補協議書，雙方長期合作互動交流，茲因人事更迭與現況發展需求，為更強化學研合作交流，擬重新辦理協議書簽署。
- 三、經雙方依本校協議書範本討論後，擬修正第三條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之條文內容，其餘條文無修正。
- 四、旨揭合作備忘錄業經 114 年 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7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與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協議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雙方原簽訂之協議書與增補協議書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辦理簽約事宜及執行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緣雙方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研究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六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單位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人員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第二條 教師(研究員)之合聘或借調

- 一、合聘教師(研究員)，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機構發給合聘聘書。合聘聘約以壹年為壹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壹期。
- 二、合聘教師(研究員)仍佔主聘學校/機構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主聘學校/機構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學校/機構授課並依其規定支給鐘點費及交通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雙方共同執行計畫或共同指導學生所產出之成果，應註明雙方學校/機構全銜。
- 四、教研人員借調：甲乙雙方在有需要時，得商請借調另一方之教研人員擔任學術行政職務，相關借調程序、規定及期限等皆依被借調學校/機構之相關規定核准之。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

- 一、共同合作進行專案研究及研發合作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生物醫學相關研究及教學等工作。
- 三、動物實驗資源之研究合作使用。
- 四、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五、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就既有設備資源作必要之合作使用與支援。
- 六、共同加強學術、醫療與保健技術之資訊交流。
- 七、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 八、其他經雙方同意合作之事項。

第四條 人才培育合作

- 一、雙方為進行學術研究及培植專業人才(含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得經由雙方共同議定專案計畫或訓練計畫、實習計畫等，合作執行之。
- 二、辦理培訓研習課程、合作開設推廣教育課程。

第五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

雙方圖書館提供館際合作服務，包括「圖書互借」及「文獻傳遞」二項。

- 一、圖書互借：雙方簽訂圖書互借服務協議，互換借書證，對彼此人員提供圖書借閱之服務。
- 二、文獻傳遞：透過文獻傳遞系統(NDDS)，對彼此人員提供館際圖書借閱與文獻複印之服務。
- 三、雙方人員可持互換借書證入館，於館內使用電子資源館藏。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

因本合作協議書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歸屬，另以書面約定之。
- 二、由甲方或乙方所屬人員獨力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歸屬該獨立完成方所有。
- 三、由雙方合作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依雙方貢獻比例共有。甲乙雙方應於合作前，依合作內容另訂合作計畫合約書，以約定雙方合作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比例及其他合作相關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人員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研究員)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一方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第八條 協議之實施

為實施本協議，合作細節雙方得另以書面約定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協議書之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人簽署後，自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效；期限為三年。

第十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職 稱：校長
簽 章：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嘉義基督教醫院

代表人：陳煒
職 稱：院長
簽 章：

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地址：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 號：第 4 案【113-469-B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追認與馬來西亞思特雅大學(UCSI University)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馬來西亞思特雅大學在 2025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位居第 265 名，是馬來西亞頂尖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為拓展未來更多合作領域，包括互相邀請對方教師擔任客座教授、共同研究發表、學生跨國實習及雙聯學位等，故簽署此學術合作協議。該份合約已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由本校詹富智校長、周濟眾副校長及工學院楊明德院長等一行人於到訪該校時完成簽署，本校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收到該校寄送之紙本合約。
- 三、學校簡介及相關合約詳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69 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全木、張副校長照勤、蔡副校長清標、周副校長濟眾兼國際事務長、李主任秘書長晏、張教務長玉芳、楊學務長靜瑩、蔡總務長岡廷、宋研發長振銘、吳院長政憲、陳院長志峰、黃院長家健、楊院長明德(未出席)、黃院長介辰(未出席)、陳院長德勳(陳副院長鵬文代理)、謝院長昶君、林院長昱梅、蔡院長清池、陳院長健尉、王院長升陽、林院長金賢(未出席)、侯中心主任明宏、何中心主任孟書(未出席)、蔡中心主任東杰、段中心主任淑人、宋館長慧筠(李組長麗美代理)、黃主任憲鐘、詹中心主任永寬、劉中心主任子彰、林中心主任仁昱、林中心主任明德、張中心主任健忠、林中心主任谷合、周主任均育、許主任秀鳳、青木會長夏子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劉彥君